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黃齡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78889)轉1803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linda92428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242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腦考試簡章1份 (4742606_10830242732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08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」計3梯次12場次，請貴單位醫事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3月14日修訂公布之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5月9日(四)、8月10日(六)、9月5日(四)等梯次，假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-忠孝分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報名方式請依考試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考試簡章一份(如附件)，前揭資料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

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泰安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培靈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

2019/05/08
17:51:49
電交
子公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08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

「專業知識」課程電腦考試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

參、報名事宜：

一、應考資格：

(一)領有國內外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醫事人員執業地點現為「臺北市」醫療院所或衛生機關者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若有餘額，優先開放新北市，再開放其他縣市之國內外醫師、護(士)理師、營養師、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考名額：

(一)考試分3梯次辦理。

(二)每1梯次共4場次。

(三)每1場次名額為30人(額滿為止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第1梯次，請填寫GOOGLE表單(網址:<http://bit.ly/2v82B0R>)進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第2、3梯次請至本局研討會系統進行報名，無本系統帳號者請先加入會員，再登入系統線上報名。

(網址：<https://meeting.health.gov.tw>)

(三)報名核准郵件通知【範例】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活動服務系統通知

欲參加課程名稱：活動測試 - 第1梯次

報名者：黃小明

活動日期時間：2018/5/09 09:00~17:00

活動地點：TEST

課程內容：TEST

課程管理者：黃小明

報名結果：核准

恭喜您取得參加活動資格，請記得準時活動，若缺席超過3分之1時數，則無法取得課程通過時數！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梯次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
第二梯次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5 日(星期一)止。

第三梯次：自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起至 9 月 2 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 1 梯次僅得擇 1 場次報名。
- (二) 報名資料不齊全，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拒絕受理報名(所繳資料不予退回)；有偽照、變照、假借之冒用者，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- (三) 「身心障礙之考生」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，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，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。
- (四)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」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，均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肆、考試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- (一) 分 3 梯次辦理，日期如下：

第一梯次：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四)

第二梯次：民國 108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六)

第三梯次：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(星期四)

- (二) 每梯辦理 4 場次，時間如下：

場次		時間
上	第 1 場	09：20~10：40
午	第 2 場	10：50~12：10
下	第 3 場	13：50~15：10
午	第 4 場	15：20~16：40

二、測試時間：80 分鐘。

三、考試日程表：

第 1 場				
09：10~09：20	於等待區預備			
09：20~10：40	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護(士)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
10：40~	列印成績			
第 2 場				
10：40~10：50	於等待區預備			

10：50～12：10	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護（士）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
12：10～	列印成績			
第 3 場				
13：30～13：50	於等待區預備			
13：50～15：10	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護（士）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
15：10～	列印成績			
第 4 場				
15：10～15：20	於等待區預備			
15：20～16：40	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護（士）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	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
16：40～	列印成績			

備註：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及特殊公告，另行發佈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試場地點：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-忠孝分校

【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78號4樓(捷運忠孝敦化站3號出口)】

(二)試場電話：(02)2772-3696

(三)交通訊息：

1. 捷運：【忠孝敦化站】3號出口(捷運板南線)
2. 公車：【凌雲大廈站】(204、212正、212直、232正、232副、235正、235副、235龍安、259、278正、278副、281、299)
3. 試場地圖：



五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(或執業執照影本)，於考試前 15 分鐘至考場核對資料，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入場應試。
- (二)考生進出試場規定：
1.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。
 2.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 3.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 4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(三)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發之「專業知識」課程電腦考試資訊化系統，辦理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，請考生依照電腦系統指示說明進行測驗。
- (四)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(五)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點選錯誤專業試題作答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六)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
- (七)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八)有關考生違反試場規則，悉遵照「108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『專業知識』課程電腦考試」之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」辦理。
- (九)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：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
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二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
	六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二、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隨身碟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
備註：

- 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可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，將聘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
- 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書面通知考生本人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

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；答錯不倒扣。

陸、考試參考書籍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：
 - (一) 糖尿病防治手冊-糖尿病預防、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。
 - (二) 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：「第 2 型糖尿病照護指引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：「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」。
- 四、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。